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杭叉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进出口”），非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杭叉进出口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杭叉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1,000 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杭叉进出口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近日，公司因控股子公司杭叉进出口贷款业务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07100BY24001599）。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叉进出口因经营资金需求，与宁波银行杭州分行办理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融资业务，上述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止。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其他股东不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

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4 年度为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9,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其中，为杭叉进出口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浙江杭叉进出口有限公司

- 1、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8047082XX
- 3、成立时间：2005 年 9 月 20 日
- 4、住所：杭州市石桥路 398 号
- 5、法定代表人：赵礼敏
- 6、注册资本：人民币 2,070 万元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铸造机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营销策划；翻译服务；茶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电池销售；玩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8、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 51.07%，另外持股 48.93%的股东为潘沙菲等 6 名自然人。

9、被担保人的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355,777,798.14	2,023,243,553.51
负债总额	1,270,046,228.09	1,935,852,664.93
净资产	85,731,570.05	87,390,888.58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10月
营业收入	5,919,374,248.21	4,918,061,887.65
净利润	34,351,940.58	16,149,318.53

备注：上述数据2023年度为经审计数据，截至2024年10月底数据未经审计。

10、杭叉进出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被保证人：浙江杭叉进出口有限公司
- 2、保证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4、担保额度：10,000万元
- 5、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9、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对于被担保方，虽然杭叉进出口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良好，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生产经营、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等情况，因此，杭叉进出口其他股东未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董事会已审慎判断杭叉进出口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拟为相关子公司向相关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是根据其自身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的实际需求而决定的，充分尊重各子公司生产经营自主决策和经营安排，合理融资以扩大经营规模，助力其良性发展，符合各相关子公司及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预计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各子公司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议批准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9,500 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0.38%。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1%。上述担保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

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 1、杭叉集团：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9 日